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根據上市規則13.51B(2)和13.51(2)做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B(2)和13.51(2)做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及主席錢建農先生(「錢先生」)於2021年12月29日晚收到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送達的通知，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基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FOLLI-FOLLIE 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AND TECHNICAL SOCIETE ANONYME(「FF」)審計委員會未依法履職、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等違規行為，決定依據希臘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對FF所有董事罰款共計207萬歐元。每位FF董事的罰款金額從1萬歐元至50萬歐元不等。儘管錢先生並非FF審計委員會成員，但因其於前述期間擔任FF的非執行董事，錢先生被罰款3萬歐元。

基於已獲取的信息，董事會(除錢先生外)基於下述原因認為以上事項不會影響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資格：(1)上述事項是一次性的偶發事件，錢先生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負面的董事履職記錄，(2)錢先生作為FF的財務投資人派駐的FF之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準備FF的年報，且並非FF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成員。(3)錢先生被考慮為希臘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並未受影響，(4)錢先生一直且將繼續對本公司做出寶貴的貢獻。

有關之前的事件，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11月30日之招股說明書第28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作出披露」一節。

除了本公告披露事宜，錢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的信息，本公司董事會亦沒有其他需要提請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主席
錢建農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